

<<新编刑事诉讼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刑事诉讼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006

10位ISBN编号：7511833004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7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刑事诉讼法小全书>>

内容概要

本书采用独特的编注体例，以诉讼综合程序、刑事诉讼程序和与诉讼相关的法律规范为主要内容，全面收录涉及上述规定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并以2012年最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体系为主线，将相关法规文件或其中的具体内容分门别类地进行整理、编排。适合读者在拥有充实的条文资料的基础上全面把握刑事诉讼，并帮助读者迅速查阅刑诉法的核心规定及关联法规的具体规定、同时在相关章节附录刑事诉讼的文书范本。

<<新编刑事诉讼法小全书>>

书籍目录

- 一、综合规定
- 二、总则
- 三、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四、审判
- 五、执行
- 六、特别程序
- 七、刑事赔偿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套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二章 侦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查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定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九节 通缉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附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

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

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新编刑事诉讼法小全书>>

编辑推荐

《新编刑事诉讼法小全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编刑事诉讼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